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邵环评辐表（2025）10号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邵阳邵阳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十字路口旁，法定代表人：王日中，联系电话：18707391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18552511XG）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局已依法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受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邵阳邵阳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邵阳邵阳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白

仓镇、塘田市镇、金称市镇、蔡桥乡。本工程包括新建4条输电线路、1个间隔扩建、2条线路拆除。邵阳南-蔡桥110kV线路工程，长度约21.1km；扶夷-大岭II回T接邵阳南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邵阳南侧出线段新建线路长约3.2km，扶夷变侧T接线路长约0.1km；邵阳南-白仓110kV线路工程，长度约2.4km；白仓-回龙寺（白仓侧）改入邵阳南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长度约1.6km；蔡桥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蔡桥110kV变电站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拆除扶夷-白仓I线110kV线路杆塔6基，拆除导地线1.7km；拆除白仓-回龙寺110kV线路杆塔4基，拆除导地线1.4km。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路径、性质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塔基施工生产区时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对线路沿线经过的林带，采取高跨方式通过，严禁砍伐通道；施工期间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减少噪声、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

夜间施工；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污水；拆除的废旧塔材、导线、金具等物料统一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进行生态复绿。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投入运行前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六、本项目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